

教育研究與訓練的發展

吳清基



師
苑
鐸
聲

壹、前言

自古以來，人類面臨問題有待解決時，常常是經由嘗試錯誤的過程，意外地獲得了經驗或累積知識。不過，此種求知和解決問題過程，因常夾雜著個人主觀的論斷或偏見，因此，較無法正確地和客觀地獲得真知灼見。

惟自十七世紀起，人類對自然科學的研究，開始運用較為客觀且有系統的方法，採取較為精密嚴謹的程序，因此，知識的累積與成長，乃能產生空前未有的成就。時到今日，此種自然科學研究的方法與程序，仍然是各種學科研究的典範。教育研究（educational research）乃在此大趨勢之下，逐漸從主觀的或思辨的研究，走向較為客觀的驗證性研究。（陳伯璋、吳清基等，民79、99）。

教育訓練工作的發展，也因為知識的專業成長和快速累積，使得一個人在正式就業前，必須經由嚴謹的職前訓練或教育，以取得就業所需的工作專門知能；且由於快速的知識爆增，更使任何一個人無法憑其職前之學習成就或經驗，而想縱橫其職場一輩子，在職訓練或進修（in-service training or education），乃成為今日任

何行業或工作生存的前提。教育訓練工作的內容，也隨著各行業知識分化和專精功能而更加專門化。

貳、教育研究與教育決策的關係

一、教育研究的性質

教育研究是指對有待解決的教育問題，採取有系統的或有組織的方法與步驟，加以探究、檢證或觀察其現象，以發現事實問題真象，建構理論原則或尋求問題解決策略的過程。

（一）教育研究的目的

一般說來，教育功能的有效發揮，常有賴教育研究結果的良好指引。基本上，教育活動的有效推展前提，是有賴「教育理論」、「教育政策」和「教育實踐」三方面的密切配合，而此三者皆須經由教育研究的推動，方可奏其功效。

1. 教育基本研究，可建構教育理論

教育基本研究，又稱純粹研究（pure research）或基礎研究（basic research），是出於人類對教育的好奇心和求知慾，是以教育知識體系的建立和修正為目的，而不是

以解決教育問題的實用價值為導向。今天許多教育理論的建構或修正，皆是經由有系統的或客觀的教育研究過程，而達成教育知識體系的建構目標。

2. 教育應用研究，可解決教育問題

教育應用研究，是以教育理論為基礎，而注重教育實際問題的解決，所以它是「實用」導向的。教育應用研究，可將教育理論化為行動，亦可將政策形成方案。或採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的方式，將一些現行的特定問題，加以有效地解決。如：教育部目前正積極推動的「教育改革十二項行動方案」，即是經由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多年之研議，及教育部人員本身之規劃研究所研訂的；又如：教育部目前正積極推動的「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方案」，也是採行類似「行動研究」的方式，一面試辦，一面修訂，最後再形成政策方案頒行全國。

（二）教育研究的方法

教育研究能否有效達成解決教育問題或導引教育發展的目的，常常繫於其教育方法的選用是否適當而定，良好適當的教育方法選用，也常視其教育研究問題的對象或目的而定。一般說來，教育研究方法不外「實證性研究法」（或稱量化研究法）與「非實證性研究法」（或稱質化研究法）二種。

1. 實證性研究法

教育實證性研究法，是以標準化的工具（如：測驗、量表或問卷）和實證化的

程序（如：調查、觀察或座談）來進行研究。由於對資料的蒐集整理和解釋，經常使用量化的統計方式來處理研究所得的資料，因此，又稱為「量化」的研究。其研究的目的是以描述、說明、預測或控制教育現象界的問題。

常用的實證性研究法，如：實驗研究法、問卷調查法、發展研究法、相關研究法、事後回溯法等。實證性研究法，大抵採用自然科學研究的典範，強調「經驗—分析」的模式，重視計量及統計的相關，是在建立客觀而普遍的知識體系法則，對教育現象的客觀性描述、說明和理解有相當的幫助。

不過，由於教育活動具有價值性的目的導向，因此，教育活動若只強調「價值」中立的純客觀描述，是很難理解詮釋教育現象背後的意義和價值。此外，教育現象的存在，亦常有其持續性和關聯性，而「實證性」的教育研究，卻僅能掌握同一時間內的表象，常無法深入理解教育現象的深層結構或背後原因。

2. 非實證性研究法

非實證性教育研究法，是指教育研究工作者在教育情境中，以較長的時間作有系統性地觀察所要研究的教育對象，從中去了解教育問題的癥結和教育現象的意義。非實證性的教育研究方法，並不需要標準化的研究工具，也不需要以量化方式去處理教育研究所得的資料，這種教育研究通常是以哲學的方法，歷史的方法或制



度比較的方法，去找尋所要問題解決的答案，一般人類學的參與現象或個案研究，即屬於非實證性教育研究法之列。

常用的非實證性教育研究方法，有如：理論分析法、歷史研究法、個案研究法、參與觀察法、行動研究法和比較研究法。非實證性研究法，大抵採用非量化的研究方法，故又稱為質的研究法。非實證性研究法，可直接對研究客體觀察或在自然情境中採取非結構性的方法，對研究對象加以文獻探討、記錄和資料蒐集與解釋。

由於非實證性研究，可與研究對象相處在較長期的與自然的情境中，因此，可以在減少人為干預及對方有防衛性反應行為干擾下，進行較為有系統性及正確性的研究，其研究結果之真象，較可正確掌握。不過，由於非實證性的研究工具信度和效度較不高，研究過程也常無法客觀控制，其研究結果之詮釋常流於主觀偏差，因此，研究結果也較易引起爭議，較無法普效化（陳伯璋，民79，100-105）。

因此，若要真正認識或理解教育現象的本質，任何單一的教育研究方法，將仍是有其局限性的，適切的教育研究方法將須視教育問題或教育對象的性質不同，而作適切的選擇採用，目前所謂的「質」或「量」的教育研究方法，將可同時採行或相互補充，這是目前教育研究方法應用的趨勢。

二、教育研究的發展

近二、三十年來，由於社會科學研究者的徹底反省，教育研究已逐漸擺脫實證主義的宰制，而希望嘗試新的研究典範，來匡正過去研究的偏失。依教育研究的最近發展情形來看，大抵可分為三個主要派別，其一是秉持「實證主義」精神，以「經驗—分析」為取向；其二是承繼「精神科學」為出發，以「詮釋—理解」為典範；其三是以批判理論為基礎，側重「社會批判」的角度。

（一）經驗—分析的研究取向

經驗—分析的教育研究，是基於「原子論」（atomism）的量化典範，強調「價值與事實」的二分，以及方法的普遍性。其研究的限制，是將教育現象的複雜性過份化約，忽略現象背後的意義和價值；同時，研究容易走向「工具性」和「規範性」，久而久之，乃形成「理論」的「窄化」，並失去對實踐指引的功能。

（二）詮釋—理解的研究取向

詮釋—理解的教育研究，是承繼精神科學的傳統，二十世紀以後，更包含了現象學、存在主義、詮釋學及日常語言分析等學說。在消極方面，是在反對實證主義偏重「工具理性」和「技術」導向的思想，並且忽略主體性的地位和價值。在積極方面，在強調教育現象乃是建立在「相互主體性」關係的一種價值創造活動，認為教育研究乃是共識性「規範體系」的理

解，而不是純粹因果關係形成的「法則」的探究。亦即是在對教育活動意義的掌握，而不是事實的描述。換句話說，教育研究是在對生命意義整全發展的預設，以及強調師生生命與人格相互交融的必要，充滿濃厚的人文主義色彩。

「詮釋—理解」的教育研究重點，是在深入解析教育現象背後的意義，重視師生交互作用的過程及其對學習活動的影響，以及尊重學習者的自主性。此研究由於「主體意識」的過度強調，在方法論和認識論上都易呈現獨斷色彩的「相對主義」，同時，也因忽略社會、文化背後獨特的意識型態，因此，對表現出衝突、矛盾和對立的現象或價值，有忽略的傾向。

（三）社會批判的研究取向

社會批判理論的教育研究，乃是想從教育與社會的關係中，去了解教育活動背後可能存在的意識型態和宰制關係，然後，透過教學的活動，來啟發教育者與學習者的「批判意識」，進而促發教育實踐來改造社會及提昇自我。

社會批判理論的教育研究者，基於「歷史—社會」整體性的觀點，認為教育研究的對象，不是教育表面事實的描述，而是其背後意義的理解及意識型態的批判。教育研究所建立的理論，是由批判過程中所釐出的教育「規則」，可用來指引教育行動，並促進社會的改造。在研究方法上以辯證法統合「解釋」與「理解」、「量化」與「質化」的研究。由於此研究取向傾向

於思辯性，加上方法本身過於簡化也不太嚴謹，所以，也就可能影響其研究的品質（陳伯璋，民76，1-12）。

三、教育研究與教育決策的關係

「沒有理論的實踐是盲目的，同樣地，沒有實踐的理論將是空乏的」，教育理論的提出，固然可以導引教育政策實務的發展，但是，教育理論的建構，基本上是要借由教育研究的進行方可達成。教育研究和教育決策的關係，一向可稱密切，尤其，在教育工作日趨專業化與專精化的發展後，任何教育政策的頒行，一般都需要經由教育研究的過程。由於教育政策頒訂的目標，乃在有目的性地期待來解決教育問題並促進教育的進步發展，因此，教育研究所提供教育問題解決之道，乃正符合教育決策的參考需要；而教育決策者亦可利用其豐沛的人力物力資源，來支持教育研究工作的進行。換句話說，教育研究可導引教育政策實踐的完善；而教育政策實踐也可修正充實教育研究的成果內涵，二者之關係應是互補相成的。

從西方近幾十年來教育研究的發展歷程中，可發現教育研究在教育決策中的角色隨著不同的年代而有所變化。從1950年代以來，教育研究的發展，與教育決策的關係，從絕對指導地位，變為不被信任，再轉變為重新定位與合作，茲加以析述如下（謝美慧，民89，139-141）：



(一)1950-1960年代：教育研究可直接作為決策依據

教育研究在發展到1960年代，在邏輯經驗論、批判理性主義及行為主義心理學之影響下，導致量化分析與因果說明大量地被運用在教育科學研究之上。在此教育研究趨勢下，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間，呈現直線理性關係，教育研究者成為解決教育問題的專家，教育研究的目的，則在於協助決策者規劃與執行教育政策，以提昇教育的績效與品質。

(二)1970年代：教育決策者對教育研究失去信心

由於大量教育研究出現後，讓教育決策者感受到希望透過自然科學的方法論來解釋社會心理現象及尋找相關法則，確有困難存在，尤其冀其能進而達成控制人類行為與整體社會目標，確實不容易。事實上，教育研究與教育決策間之關係，其影響因素甚為複雜，並非一般所見的明顯線性關係，因此，教育研究對於教育決策之影響功能，乃受到質疑。

(三)1980年代：重建教育研究與教育決策關係

在1980年代，雖然，教育決策者對教育研究成果可能貢獻的信心仍然存疑，但是，有更多的學者專家則企圖探究教育研究、決策與學校教育發展改進之間之合理關係。希望教育研究對教育決策之影響不是過度推銷的結果。

(四)1990年代：質化教育研究對決策的影響

1990年代教育研究受到後現代教育思潮的影響，科學的確定性受到懷疑；用非經驗的詮釋方式理解教育活動與社會脈絡，不但提供研究教育研究與決策關係的另類選擇，也期待用質的詮釋方式掌握教育活動的深層意義。

參、教育訓練與教育人才的關係

一、教育訓練的性質

教育訓練（educational training）的存在，是確定教育專業化的必要前提。任何一種行業、學科或活動，若需要其從業人員或成員不斷地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即表示該行業、學科或活動可視為一種專業。教育工作在近年來，由於教育研究的成就，及教育工作者的投入，和社會科際整合發展的結果，已逐漸被認為是一門專業的學術與工作，因此，教育工作人員除需要有良好的職前教育訓練外，也需要有充分適切的在職教育訓練，以利專業知能的不斷成長發展。

依賽蒙（Herbert A. Simon）的看法，「凡是任何可用以改進或增加人類力量、技能或瞭解，以及培植其信仰或價值觀念的有意圖的努力活動，皆可稱為訓練。」從組織的原理來看，「訓練」確實是可使組

織的影響力成為個人內在影響力的一種方法。任何組織皆可利用訓練的手段，來提昇其成員對組織目標的認同與達成的努力。教育自不例外，教育訓練活動的舉辦，在今天教育改革運動中，更是最為重要的建立教育改革共識的手段。

事實上，教育訓練工作的重要性，將隨教育發展的日趨專門化與標準化，而更趨重要。因為經由教育訓練工作的強調，教育工作同仁將可因而增進其專業知能素養，對其教育工作的投入與效能提昇，是有絕對性的正相關。

二、教育訓練的方法

教育訓練的目標—不管是職前的教育訓練，或是在職的教育訓練，皆是在有意圖地提昇工作效率，使教育發展目標更容易實現達成。亦即經由教育訓練，可增進組織成員的知識、技能和情意態度；此種知識、技能和情意態度則是一種手段，在有效促進工作效率的提昇。

一般說來，組織訓練目標的建立，可分為二種訓練層次，一種是技能的訓練，一種是價值的訓練。技能的訓練，一般上較常採「從做中訓練」(training by doing)的方式；價值的訓練，其層次較高，又稱思想教育，但較為抽象。任何組織目標要能實現，必須其組織成員能對其組織目標加以接受，並作為其價值核心。因此，對組織成員的任何訓練，其主要重點乃在期使組織成員能接受該組織目標以作為其直

接的工作目標。此種價值訓練，有一部分是在組織成員到差後才辦理，但是，大部分是在到差前即給予職前訓練（吳清基，民75，155）。

任何教育訓練方法的採行，均須考慮被訓練者對訓練工作內容的「瞭解」與「接受」；同時，須顧及受訓練者的「能力」，及受訓練者對訓練「接受」與否的問題。因此，訓練的方法乃有多元性的選擇，以適應受訓練者的需要。通常教育訓練的方法不外常採取下列方式：

1. 研習

研習是一種短期教育訓練的方式，設計特定的主題，安排一定的課程，聘有特定資歷的師資，提供受訓練者短期研習之機會，研習結束時，可獲頒研習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2. 進修

進修是一種較長期性的教育訓練方式，通常由學術機構舉辦，學員須具有一定資歷的要求，或經申請核准或經考試取得進修機會，進修經一定程序的品質管制後，將給予學分證明，或學位資格授予。

3. 會議

會議是一種特殊任務的教育訓練方式，尤其，針對較高層級者，避免有因感覺被訓練而逃避不參加之可能心態，乃採取會議安排方式，作專題報告或專題演講，以期達成教育訓練的預期目標。

4. 座談



座談也是一種特殊目標取向的教育訓練方式，採取較非正式、較沒有壓力的方式，邀請特定身分或對象者參加，雖是自由發言表達心聲，但在座談過程中，亦可有意無意地傳達一些教育訓練者對被訓練者之期許。

5. 工作坊

工作坊是一種學習型組織常常採取的團體成長方式，經由經驗分享，彼此切磋心得，相互觀摩，以達成特定教育訓練的目標，工作坊的訓練方式，其參加者通常多多少少都已具備某種程度上的專門知能，其效果很容易被感受到，亦很容易被接受想參加。

三、教育人力發展中心的設立

教育人力素質的提昇，是提高教育效能與效率的最有力的保證，也是教育改革欲求成功最急需的教育投資。中興以人才為本，人才必須經由教育訓練來培育，因此，重視教育訓練制度之建立，以期作好教育人才之培育，自為當務之急。

國內過去對教育人才的訓練，一向很重視。在國民小學階段，除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及高雄市公教中心外，台灣省部分均由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各國小校長及主任儲訓工作，也辦理教師課程研習工作；在國中及高中階段，除台北市及高雄市前述機構外，另有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學校校長、主任及老師之教育訓練工作。至於，教育部、縣市教

育局之行政人員的進修與訓練工作，則通常以打游擊方式不定時不定點之委辦方式辦理，其效果自然較為不彰。

有鑑於教育人力教育訓練之急迫性與整合性需要，政府乃期望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後，將有教育人力發展中心的設立，未來不僅中小學校長、主任和教師之教育訓練工作有了專責機構，甚至大學、技專校院之教育人力的發展，亦可有專責機構可作計劃性及整合性的教育訓練服務。至於，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及學校之教育行政人員過去進修訓練之機會亦較少，今後亦均可由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來做整體性之規劃與執行。

肆、國立教育研究院未來發展的願景

國立教育研究院之規劃設立，是國內關心教育事業研究發展者所一致期盼的事，十幾年來教育界人士一再反映建議，希望能夠早日設立國家教育研究院，以利教育研究及課程修訂發展能有專責機構來作長期性、整合性的發展研究工作。本人在民國八十年左右，即曾以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兼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執行秘書身分，到行政院向當時郝柏村院長簡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情形，也曾獲郝前院長承諾支持籌設，但是，教育部內相關功能相近之機構應先作整併工作。惟此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籌設工作，都是好事多

磨，一再拖延，直到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才正式核定「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該籌備處才正式成立，並由本人擔任籌備處主任，正式開始進行籌備工作。

一、規劃依據

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之規劃依據，主要有三個重要決策與建議：

1. 八十五年十二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提「中華民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希望先成立國家級課程教材研究中心，再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
2. 八十六年五月，立法院審查八十七年度中央總預算案時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整合有關單位成立「國家級教育研究院」。
3. 八十七年五月，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決策，其中第十一項方案「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中，提列「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之執行項目。

二、設立宗旨

國立教育研究院設立之宗旨，主要有下列六項：

1. 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系統性的教育研究，以提升教育研究水準，促進教育學術與教育專業發展，帶動國內教育改革與進步。

2. 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3. 從事教育調查，了解教育發展現況與需求。
4. 推廣教育研究成果，帶動教育研究風氣與教育進步。
5. 提供教育決策諮詢，增進教育決策的合理性。
6. 加強教育研究的跨國合作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教育研究之國際聲望。

三、主要功能

日本國立教育研究所之主要功能，有：1. 調查與研究；2. 諮詢、推廣和服務；3. 國際合作與交流；4. 與國內相關機構之合作、聯絡；5. 蒐集和保存。

韓國國立教育開發院之主要功能，有：1. 從事獨立自主的教育研究與開發活動；2. 協助政府訂定教育政策及從事長程的教育發展；3. 製作教育媒體。

我國國立教育研究院之主要功能，則有下列七項：

(一) 決策諮詢

提供教育決策所需要的資訊和專業意見，以作為決策依據。

(二) 研究

1. 教育基礎性問題之研究。
2. 教育應用性問題之研究。
3. 教育政策與制度之研究。

(三) 資源整合



1. 全國教育研究人力之聯繫、協調與統合。
2. 國內外教育資料與訊息之蒐集及建構。
3. 國內教育研究成果之彙整。

(四) 調查

1. 教育研究人力狀況分析。
2. 教育需求評估。
3. 教育政策意見調查與分析。

(五) 推廣

1. 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
2. 舉辦教育學術活動，促進國內教育研究發展。
3. 國際教育學術之交流與合作。

(六) 發展

1. 課程教材之發展。
2. 學力指標與教育指標之發展。
3. 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之發展。
4. 其它教育方法與技術之發展。

(七) 服務

1. 教育研究之諮詢與協助。
2. 接受委任研究。
3. 教育研究刊物之發行與資料之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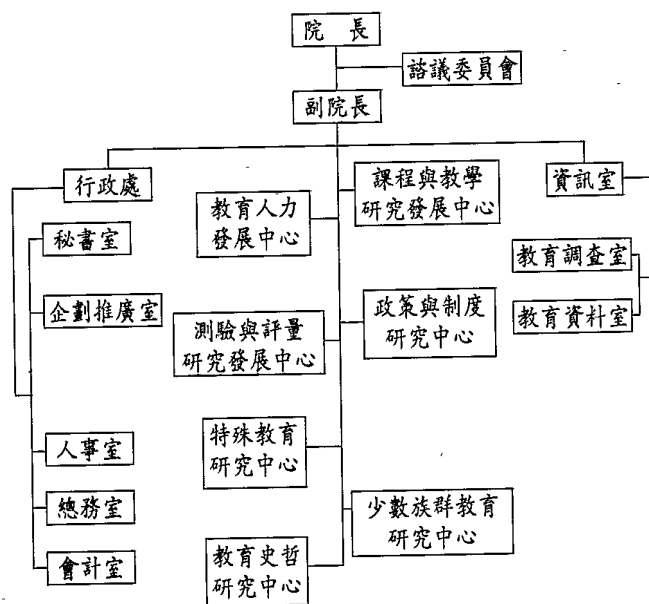
四、組織設計

國立教育研究院的組織編制宜兼顧理想和現實，尤其應特別考量國內教育發展的需求。由於國立教育研究院為高度專業的研究機構，故組織應朝扁平式發展。再

者，為配合我國目前正推動的人事精簡與政府再造政策，組織應儘量簡化，避免不必要的功能重疊。要言之，國立教育研究院編制將依下列基本原則來建構：

1. 適應專業特性，減少組織層級。
2. 配合人事政策，縮小員額編制。
3. 擴大大力來源，延攬學術人才。
4. 發揮組織功能，避免部門重疊。
5. 提高運作彈性，建構民主機制。

任何組織總有其建構的理想圖像，然衡諸實際，倘欲立即建構國立教育研究院的宏大規模，恐怕難以竟其功。比較可行的方式是依規劃的完整組織架構，分階段逐步設置充實。此即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主張的「整體規劃、分段完成」策略。依據上述組織建構的原則，及執行的策略，國立教育研究院未來之組織建構，如下圖一：（教育部教研會，民88，13-14）。



圖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組織圖

伍、教育研究與訓練的未來發展取向

隨著社會變遷與教育專業的發展，未來教育研究與訓練的發展取向，主要有下列各點頗值得關注：

一、教育研究倫理化

教育研究的發展過程中，「倫理化」的問題深受關切。首先是著作財產權及智慧權的保護，不可竊取別人著作成果為己有，引用資料宜註明出處，尊重研究原創者的權益；其次，研究對象的隱私資料應給予保密，不可公告洩漏被研究者的私人秘辛；此外，對研究成果發現應忠實表露，不可偽造研究資料。亦即研究者在研究過程應充分表現道德可欲性，以確實保障真知灼見，建立學術的公平客觀與可信賴性。

二、教育研究科學化

儘管教育研究發展上，質化的研究因詮釋學興起而備受肯定，但是，經由客觀研究設計和研究工具的使用，以獲得實證性、研究性研究結果之研究途徑，依然為人所重視。今天，實證性研究如：問卷調查法，若有客觀公正的研究工具編制，及適切的研究樣本選取，配合嚴謹的施測過程及適切的統計方法分析，則其研究發現通常深具有公信力與效度。

三、教育研究卓越化

重視教育研究品質的提昇，是今日教育研究者所共同努力的目標。國內由教育部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推動「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發展」方案，是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所核定「十二項教改行動方案」之一，共有一百三十億元，提供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卓越化申請用。事實上，「人道公平正義」固為當前社會發展之重要原則取向，但是，追求卓越化則是提昇一個國家競爭力的主要策略，因此，經由教育研究卓越化之努力，以建構良好問題解決策略及知識體系，確為必要。

四、教育訓練人性化

教育訓練工作之推展，隨著社會民主化與多元化發展，愈趨重視被訓練者之感受和權益，因此，重視「我—汝關係」(I-Thou Relation)，取代了「我—它關係」(I-It Relation)；強調訓練者應「設身處地去為被訓練者著想」。教育訓練人性化有助教育訓練效果的提昇，這是目前各教育訓練機關所一致努力之發展取向。

五、教育訓練分權化

教育訓練分權化，事實上，即是社會多元化與民主化發展的另一指標。教育訓練之舉辦，不再是由上而下一體規劃，由下而上之意見將更受重視。尤其，學校本位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之概念在今日民主化社會中深受重視，在今日民間教改運動中，以學校為中心或以地方為



優先之概念更常被提及。事實上，為滿足各地各校師生差別性的需要，因校因地制宜的教育訓練是被肯定的，也是被鼓勵的。

六、教育訓練精緻化

教育訓練追求品質的提昇，這是一種教育訓練工作者所共同努力的目標，因此，對教育訓練過程績效之重視，教育訓練目標附加價值的重視，教育訓練環境潛在課程之考量，在在受到重視與關心。尤其，在教育訓練課程的設計上，考量教育訓練活動的妥適安排，師資講座陣容的強化，教育訓練課程結構的充實……等，均為各教育訓練工作者所關注。

陸、結語

教育研究在探索教育問題癥結，在找尋教育問題解決的策略，在建構適切的教育理論，在教育專業化與複雜化發展的今天，教育研究工作深受重視。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備設立，歷經十幾年的努力奔走，總算有了結果，相信未來國立教育研究院設立後，國內將有專責的教育研究機構，可從事教育基礎性研究，對教育政策制度、課程教材發展、學力指標及教育發展指標之建立，及教育人力發展與訓練工作，亦因有了專責機構而將可提昇國內教育發展之水準。（本文作者為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兼本會主任）

參考書目

- 吳清基（民75）。賽蒙行政決定理論與教育行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教育部教研會（民88）。國立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草案）。台北：教育部。
- 陳伯璋（民76）。教育思想與教育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陳伯璋、吳清基等（民79）。教育問題研究。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謝美慧（民89）。教育研究與教育決策之關係，收於教育政策論壇，三卷一期。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